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5-04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4日（星期一），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7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金禾实业C区行政办公楼6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3、4为等额选举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3.01	《选举杨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周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王从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陶长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孙庆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胡晓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储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孟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中议案1.00、议案2.01、议案2.02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
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第3-4项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股
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
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
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4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
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
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
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3日（8: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金禾实业证券投资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金禾实业 证券投资部

邮编：239200

电话：0550-5682597

传真：0550-5602597

联系人：王物强

电子邮箱：wangwuqiang@ajhchem.com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97”，投票简称为“金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 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 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8月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7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3、4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杨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周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王从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陶长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孙庆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胡晓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储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孟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年 月 日